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8 分)

1. 變更議程

2. 臨時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現在要進行的議程是確認會議紀錄以及今天議程還有二、三讀會，我們現在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31、32、33 這幾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這 8 次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我們要進行今天的議程，劉議員請發言，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向大會報告，因為財經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尚有勞工局等 3 個單位歲入預算，以及財政局、主計處、經發局等單位歲出預算，還有附屬單位基金預算及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還沒有審查完畢。請大會同意變更議程，將 11 月 20 日到 24 日這 5 天下午 3 時到 6 時二、三讀會的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以利本小組繼續審查議案，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附議的？好。

李議員喬如：

議長，是不是先請議事組說明一下，小組如果審不完，針對議會的議程，分組小組如果沒有審完，有沒有可以直接到大會審？請議事組說明一下，看一下我們的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翻開議事規則，我們在議事規則第 2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議事規則第 2 條就是告訴我們，沒有規定的就是依會議規範，議員的意思就是如果沒有審完，我們付委的部分要抽出，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規定，議事規則

是沒有規定的。

李議員喬如：

沒有規定？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對，所以我們要用到會議規範，請翻到這一本第 338 頁第 77 條，是這樣規定的：「付委案件之抽出，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以上報告。

李議員喬如：

所以就是說還是可以？報告主席及各大會成員，我看了財經小組的成員，是 7 席或 8 席是嗎？議事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 9 席。

李議員喬如：

9 席，我看一看名單只有 2 位議員是新進議員，其他都是資深議員，資深議員在分組審查要有能力跟實力在時間內審查完畢。你沒有審查完畢就是要加班加到 12 點，每天都這樣，我覺得這是一個任務。當我們分組完的時候，小組就是要有任務去處理完畢，我們是想體諒新進議員來學習，所以我們常常講議會不是來學習的場所，而是一個專業場所，那資深議員已經很有經驗了，照理來講分組應該在任務內，其實這就是人民交付的任務，我們把這些任務分組了，那每一組都完成了，大家都有很多單位，也不是只有財經小組。所以我們也第一次，本席也第一次做出這樣的主張，反正大會是每一個議員都能討論的，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進度受影響，讓其他小組的成員等你們，這樣對市民來說也不好交代，你不加班不審完，那我在這裡提出建議，當然這個還是要大會同意，也要主席裁示，因為我們也從來沒有遇見過這樣的現象，這樣以後也讓分組成員認真盡責地加班到半夜也沒關係，我不相信每天加班審不完。

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主張就是逕行進入大會審查，是不是可以…。〔…。〕為什麼叫自廢武功？〔…。〕為什麼我自廢武功？大會不用審嗎？〔…。〕大會不用審嗎？你們大會就要退席了嗎？〔…。〕什麼叫做自廢武功？自廢武功就是大會不要審了才叫自廢武功，我們是掌握，如果講了讓你們小組不高興，就是要追究你們小組的責任，每個小組都很忙碌，你讓其他小組等你們，主席這是我提出的意見，我尊重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剛剛劉馨正議員的案子，先別發言，先處理劉馨正議員的發言，剛剛

劉馨正議員有提了一個臨時動議，大家也聽到了，我剛剛問附議，進行一半又叉到別的話題了。關於劉馨正議員的變更議事程序的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好，那這個案子已經成案了，各位同仁如果有其他的提案其實還是可以提出來，但是如果現在張三在講話，那李四就請不要插嘴，大家都在自己的時間內發言，互相尊重。

關於劉馨正議員的提案，剛剛已經附議了，那也成案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那你要說你要提案，因為你剛剛一直講建議，你用白紙黑字寫起來比較清楚好不好？我們等你一下沒有關係。

邱俊憲議員，如果剛剛是要對劉馨正議員的案子發言，我想因為已經成案了，是不是給不同意見的人來發言？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代表民進黨團也提了一個一樣針對議事日程的動議，已經有紙本到議事組還有主席的桌上了，大概有 20 位民進黨團成員簽名。

我們的主張也是因為財經小組的審議，目前還有非常多的歲入跟歲出案還沒完成，按照議事規則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在大會我們提出這樣子的修正日程的動議。我們主張是在 11 月 20 日，也就是今天跟 21 日及 22 日下午的二、三讀會，變更為今天下午 4 點開始跟 11 月 21 日、22 日的下午 3 點到 6 點，這 3 個時間變更為小組審議，其他的時間就按照原本的程序委員會，還有大會通過的日程表去審議相關的提案跟議案。

黨團這邊的主張我再簡單清楚地跟大家說明，我們希望還是尊重小組審議的時間跟權利，但是我們認為應該再給予 3 天這個時間，讓小組來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妥適地將分組審查完畢。也跟財經委員會統計過一個資料，過去第一及第二屆的財經委員會的審查時間，其實第 1 屆第 4 次的定期大會只花了 3 個半天；第 6 次定期大會只花了 6 個半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上一屆的時候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對，這一屆的第 1 次臨時會是在處理去年留下來的預算案，是花了 4 個半天；第 2 次定期大會是 6 個半天；第 4 次定期大會是 3 個半天。所以加上上個星期已經花掉 5 天的時間去審議，再加上民進黨團主張的 3 天，這樣總共有 8 個半天的時間，我相信按照過去的經驗法則來看，應該是可以完整妥適的在一讀會裡面去針對相關的議案來做審議，然後來交付給大會讓其他非小組的成員來進行二、三讀的工作。所以在這邊民進黨團誠摯的呼籲大家能夠來支持，把議案

變成增加 3 天的分組審查時間，相關的書面提案已經送到大會這邊，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的意思是延 3 天，邱俊憲議員的提案是延 3 天，所以這個應該叫做修正案，就是針對劉議員馨正提出來的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好，修正案也成案。我們是不是休息幾分鐘讓兩個提案的兩個黨團協商一下？這中間也請李議員喬如如果針對你要直接送大會討論引用議事規則的話，你另外寫一個提案，但是讓兩個黨團用休息時間來討論，休息 10 分鐘，我們協商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謝謝各位同仁，剛剛已經協商出來有一個共識，要請誰講？請劉議員馨正講，好不好？剛剛彼此有沒有一個共識？兩個版本之間。

劉議員馨正：

剛剛我們兩邊黨團有稍微協商了一下，事實上本席會提到 5 天是因為我們都是很努力，包括張總召也知道，民進黨團張總召也知道我們每天都超時，所以非常努力、認真的在審，幾乎連上廁所都沒有時間，我想邱俊憲議員他都點頭，我們真的非常認真的在審，所以我希望大會給我們財經委員會所有的委員肯定。剛剛討論了以後，因為我們提案說 5 天，民進黨團說 3 天，綜合是 4 天，好不好？而且就是從 3 點開始，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這樣子，剛剛協商的結果就是變更議程從今天下午的 4 點開始變更為分組審查，今天是 4 點，明天開始是 3 點，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都是從 3 點開始，如果你們要 2 點，我也不反對，明天、後天、大後天都是 3 點開始，議程就如劉議員馨正的版本那樣，但是星期五就是把 11 月 29 日的提前到 11 月 24 日。阿開主任，對不對？是這樣子。大家有沒有那張表？現在我請問大家延到…。先處理這個案子，延到 11 月 23 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變更議程如剛剛我所說的 4 天。（敲槌決議）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我們 4 點要趕快結束，讓他們去開會。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我想提的就是我們 12 月 4 日不是有一個專案報告嗎？我想請問一下現在 12 月 4 日有沒有議題？請議事組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

曾議員俊傑：

有沒有安排任何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詢問。目前我們的議程是有專案報告的議程，但是沒有主題。

曾議員俊傑：

主席，我想 12 月 4 日因為沒有專案報告的議題，黨團在這邊提議，因為最近慶富案吵得沸沸揚揚，我提議海洋局跟高雄市銀行是不是要對我們議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希望他們來說清楚講明白，我相信我們的市民朋友都很想瞭解，可不可以在這邊提一個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曾議員俊傑說要对慶富案做專案報告，邀請海洋局來本會做報告，是這樣的意思嗎？

曾議員俊傑：

還有高雄銀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及高雄銀行來本會做專案報告。關於這樣的提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不算變更議程，只是說把 12 月 4 日當天的議程，專案報告的部分定下題目。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所以我們現在只要決定要不要而已。

蕭議員永達：

針對慶富案，其實它的源頭是叫做「獵雷艦」。獵雷艦出問題，所以才有所謂的慶富案，如果只是找海洋局跟高銀來，這層級太低，因為慶富之所以會得到獵雷艦這個標案是來自於總統府的授權、行政院配合，所以本席主張市民有知的權利，海洋局要來、高銀要來，但是這個層級太低，事情講不清楚，我主張議會應該站在民意的立場讓市民可以廣泛瞭解真相，除了請海洋局跟高銀以外，也行文給總統府前副總統吳敦義，請他列席說明。〔…〕沒關係，我的主張是請吳副總統來列席說明，有人如果主張要請其他人，我也不反對，我是講我的主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是贊成。我們現在分兩個，第一個是贊成做專案報告，就是 12 月 4 日贊成…。

蕭議員永達：

附帶決議請吳敦義副總統列席說明，請議會行文給吳敦義副總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建議邀請吳敦義副總統。

蕭議員永達：

對，因為這哪是在講什麼慶富案，這是在講獵雷艦，慶富早就是在高雄的公

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要發言的？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就是贊成或不贊成做報告？先決定贊不贊成 12 月 4 日排這個專案報告，才討論要叫誰來、邀請哪些人來。現在沒有在表決，也不是在問，就是你要發言，請先說你贊成或是反對，再講你的理由。如果是贊成的話，你想邀誰來也可以都說出來，好不好？我看一下順序，這個是？紅衣服的是陳美雅，幫我記。陳議員美雅、曾議員俊傑，他舉手舉很久了，陳議員玫娟、陳議員麗娜，還有沒有？這一定都是贊成的，還有沒有？沒有的話，後面是張議員勝富。好，請陳美雅議員發言，我們在 4 點前完成，不然財經小組要審預算。

陳議員美雅：

本席贊成高雄市議會開一個專案報告，剛才蕭永達議員建議要邀請其他單位，本席也具體建議，小英總統、陳建仁副總統、行政院長賴清德以及林全，我都希望議會一併發文邀請，既然這件事情是全國矚目的，請一起發文，在大會報告時做詳細探討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立法院開會嗎？接著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請相關人員來，我們都很高興，但有時候層級太高，不知道他會不會看公文、會不會來呢？但我們希望他來列席。我想邀請地方可以監督的單位，高雄市政府二位副市長、財政局長、海洋局長、高雄銀行等單位，其他比較高的層級，如果可以邀請也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主席，剛才我們提議的發文單位，誠如主席說的，發文的權利在議會，來不來是他們的權利，但是只要議員提案邀請的單位，請主席都要發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記下來，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議長，你現在講的是曾俊傑提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你剛剛不是舉手嗎？

陳議員玫娟：

我以爲是要發言的人請舉手，我等一下才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在 4 點前開完會，因為劉議員他們很辛苦，還要再加班審預算，拜託大家。這個就是 Yes 或 No 的問題而已，不需要發言太久，好不好？先把曾俊傑提的案子處理好，可不可以在 3 點 45 分以前將這件事情處理好，因為陳玫娟議員還要講別的事情，4 點要散會，讓他們小組開會。陳麗娜議員要發言嗎？還是別件事情呢？

陳議員麗娜：

同一件事情。如果要排 12 月 4 日那天，現在有一個狀況，我們發通知給他們，可能他們不會來，我們是不是也先清楚了解，議長大概會發公文給哪些人，我們私底下也請他們一定要過來，如果是私人單位，譬如慶富集團在高雄，非常近，是不是邀請他們父子來說明呢？我們以前也有邀請外面的人，這件事既然跟高雄市政府的連結度這麼高，雄檢要不要來呢？也可以考慮邀請雄檢來。主席，對於參考名單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先讓媒體知道，12 月 4 日到底要邀請誰來，誰敢來、誰不敢來？我們看一下。不論小英總統、馬英九、吳敦義都好，邀請名單如果公布出來，誰不敢來，誰心裡有數，也讓我們知道，讓大家了解這件事情真實的狀況，越接近真實，就是對市民最好的報告。我期待主席先將名單列出來，讓大家知道，到底邀請的名單有誰，公布出來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有邀請誰來？我相信這些人，如果希望有一個澄清舞台，他願意來，這也是一個讓他解釋的機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勝富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以專案報告的方式，因為現在雄檢已經開始調查，既然情治單位在調查，應該讓他們調查出一個結果，再叫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不然要叫總統、副總統來，誰會來呢？沒有人會來，多說的。我感覺已經開始調查，讓他們調查出一個結果，再來做報告。我覺得不一定要這麼趕，讓雄檢調查出一個完整的結果，看看責任歸誰。照理說，土地是屬於漁業署的，難道要把漁業署也叫來嗎？他會來嗎？是不是呢？我覺得讓他們調查出一個結果，再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反對的意思嗎？贊成或反對，大家先討論、協商一下，好嗎？先休息 3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討論曾俊傑提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一個結論呢？贊成曾俊傑提的案子，請舉手？請數一下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有 1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一下名字吧！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贊成的有陳麗珍議員、柯路加議員、劉馨正議員、方信淵議員、陳玫娟議員、陸淑美議員、陳麗娜議員、陳美雅議員、曾俊傑議員、黃香菽議員、蔡金晏議員、唐惠美議員、李雅靜議員、吳益政議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反對的請舉手？先算人數，要不要唸名字呢？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反對的有林宛蓉議員、翁瑞珠議員、顏曉菁議員、鍾盛有議員、張文瑞議員、蘇炎城議員、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張豐藤議員、周玲奴議員、張勝富議員、吳銘賜議員、張漢忠議員、蕭永達議員、邱俊憲議員、羅鼎城議員、陳政聞議員、林富寶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信瑜議員、沈英章議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慧文議員、郭建盟議員、高閔琳議員、何權峰議員、李雨庭議員、蔡昌達副議長、黃淑美議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幾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有 2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29 位，本案沒有通過。（敲槌）

接著，我們要趕在 4 點前結束，還有沒有其他人要發言呢？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想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在議事廳討論的時候，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的問題，是不是要優先處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回答。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權宜問題要優先處理，根據會議規範，沒錯！要優先處理。

陳議員玫娟：

議長，上個星期五國民黨黨團的聯合質詢，是借用我們個人的時間來聯合質詢，那天一開始黃紹庭議員有提到是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應該不能列入時間的計算，當時在會議詢問時，議長裁示時間繼續計算，我們也要求把時間返還，

可是你並沒有裁示，可不可以請議長解釋，我們可以把這部分的時間要回來嗎？因為會議詢問應該在總質詢之前優先處理，這是會議程序的問題，可是議長顯然沒有處理，讓時間繼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進興主任回答，他在嗎？

陳議員玟娟：

議長，這個應該由你來處理，怎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他依照他的專業回答這個問題。回答後你一定會說不算，因為不是你要的答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會議詢問是在主席宣布開會，議事槌敲下之後，出席議員對會議進行中的各項質疑，請主席或列席者說明的一種程序。

陳議員玟娟：

所以由主席來裁定，是不是？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由主席裁定。

陳議員玟娟：

對啊！當下我們一直要求主席做決議，可是主席沒有做，讓時間一直跑了將近 20 到 30 分鐘，而且我們已經提會議詢問了，照理講不能列入總質詢的時間裡，所以我在這邊正式提議，請主席把時間還給國民黨黨團。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星期五是總質詢，不是在開會，甚至連額數問題都沒有，對嗎？到此結束，有沒有其他問題？請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玟娟：

不是啊！議長，你也要跟我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星期是總質詢，總質詢連額數問題都沒有，那你覺得最優先的問題都沒有的話，排在它後面的會議詢問還存在嗎？

陳議員玟娟：

可是我們邀請列席的人員沒有到，沒有辦法進行我們的總質詢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質詢和開會及大會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玟娟：

議長，可是我們邀請列席的人並沒有到，所以沒有辦法進行總質詢，因此時間不能開始計算，對不對？這是會議詢問的時間，不能計入我們的總質詢時間裡，所以議長是不是應該要裁示把時間還給我們？因為是我們把個人的時間給黨團使用，這是我們的權益，議長請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過去的時間如果能夠還給我的話，我現在可以 20 歲。

陳議員玟娟：

這個不一樣，是權益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很希望時間能夠還給我，讓我永遠維持 20 歲。下一位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讓她講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啊！請她講完。

陳議員玟娟：

主席，你要回答我，時間是不是應該還給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已經回答了，總質詢沒有會議詢問。

陳議員玟娟：

議長，這不是總質詢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一天就是總質詢嘛！

陳議員玟娟：

對，我的意思是，總質詢時間因為我們邀請的對象沒有到，沒有辦法進行總質詢，所以才提會議詢問嘛！那也是開會的一個程序，不能因為總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剛剛有說像額數問題是優先處理，可是總質詢沒有額數問題，我怎麼處理？

陳議員玟娟：

我現在問的是會議詢問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額數那麼優先的問題都不能提了，在它之後的會議詢問，當然也是不存在的問題才對吧！

陳議員玖娟：

議長，如果我們要總質詢，備詢的人都沒有到，根本沒有辦法進行總質詢，這就是一個會議嘛！是開會的程序，不能因為備詢的人沒有到，我們沒有辦法質詢，就一直計算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剛才國民黨團提出，希望在議會已排定的 12 月 4 日專案報告的時程表裡，利用 12 月 4 日專案報告的時間，針對這次吵得沸沸揚揚的慶富案，邀請高雄銀行及海洋局相關人員列席來做專案報告，但很遺憾的，主席還是一樣沒有把慶富案的內容，排進要專案報告的事項裡，本席深表遺憾。如果市議會只會一味的護航市政府浮編的預算甚至涉嫌土地的圍標案件，既然有疑慮，為什麼不趁專案報告的時間，讓它還原事情的真相？我不清楚為什麼有些民進黨的議員同仁們，要反對讓高雄銀行、海洋局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也不曉得高雄市議會為什麼要自廢武功？如果大家能夠在專案報告時間，把相關的事情說清楚，我認為這才是民意代表發揮真正的監督功能，不是一味的讓高雄銀行迴避或不回答種種問題，不讓他主動來說明，用這樣的方式來規避它。

主席，你現在有裁示權，如果你也認為不需要去做本次全國矚目且涉及到高雄市政府的風紀，以及可能有疑似喬事專供慶富集團喬土地的疑慮等問題，國民黨議員想邀請相關單位到議會來做清楚的報告，如果高雄市議會認為不需要，那麼高雄市議會將在主席的領導之下，變成自廢武功的機關。高雄市議會不是市政府的附屬機關，高雄市議會應該要為高雄市民來把關，如果高雄市政府是坦蕩蕩的，更應該要主動。我知道待會兒民進黨議員，一定會針對本席的發言，再次為高雄市政府護航。因此要提醒民進黨議員，議員是監督高雄市政府，不是監督國民黨的議員，我不是市長，如果我現在是市長，民進黨議員可以針對我的發言提出質詢，但我不是，我是高雄市議員，高雄市議員的發言應該要監督高雄市政府，而不是監督國民黨，議員們請你監督高雄市政府。

現在全國人民都在看高雄市議會，針對全國矚目的慶富案，是否發揮該有的監督功能？都還沒有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你們就一味的護航，不讓他們來報告，不是陷高雄市政府於不義嗎？如果他們是清白的，完全沒有疑似不法的情事，為什麼不來做報告、說清楚呢？為什麼在這邊要動員多人數的表決？況且議會現在還有專案報告的時段，就是針對有些重要事項必須要去釐清的，這才叫專案報告嘛！為什麼這個專案報告，連成案都沒有辦法？因為慶富集團的疑慮，我們要求高雄銀行、海洋局及相關的副市長和其他相關人員來做說明，為

什麼就是不敢來？爲什麼部分的議員和子弟兵要爲市政府護航？不要忘記議員的職責是監督高雄市政府，不是監督議員。所以本席對於主席剛才的裁示深表遺憾，對於國民黨團提出針對慶富案中高雄銀行和海洋局所作的提議，聽到主席所做的裁示，我真的覺得非常的遺憾，所以本席在這邊表示抗議，我們更應該要主動、更應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市民報告，剛剛是 29 位議員舉手反對排入議程，是 29 位議員用多數來決定不要排入議程做專案報告，並不是我裁示的結果，我怎麼可能裁示一個案子要不要排入議程？剛剛不是我裁示的，而是 29 位議員反對，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敲槌）